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9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被告 楊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5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被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過失比例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抗辯被告僅需負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，惟依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民國114年8月15日雲警港交字第1140012180號函暨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7至57頁），被告自路邊車庫內倒車至路中時，本應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並注意後方狀況，確認無其他行人或車輛通行後，方得駛入道路範圍，惟被告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倒車，顯見被告

01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被  
02 告所辯並不足採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0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  
09 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  
1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2 書記官 李達成